

勞 動 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吳淑惠
承辦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mimf6101@wd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5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f989d3a180f7c2d1f8f90ce79d2d1fe2_0505253A00_ATTCHI.pdf)

主旨：有關養護機構及長期照顧等相關機構轉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4月1日立法院李俊俤委員國會辦公室來函(如附件)及同日邀集本部研商長照中心及養護機構聘僱外籍勞工法規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李俊俤委員於前揭會議表示，接獲民眾反映以前養護機構與護理之家可以申請引進外籍機構看護工，目前卻遭地方單位要求先申請取得長照法人資格後，始得申請招募外籍機構看護工，又依李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4月1日來函表示，本部與貴部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訂相關申請標準因名稱不符，致辦理長照業務之地方政府曲解法令，爰李委員請本部就前揭疑義會商貴部。

- 三、依據本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0條規定，略以外籍機構看護之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一)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二)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



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四、查現行符合前揭資格之機構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新設立之機構，均得申請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尚無因貴部訂定上開條例，或機構辦理轉銜與因機構未辦理轉銜，致無法申請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之情事，請貴部惠予確認，並與各縣市政府釋疑說明。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